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

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滕鸿儒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时间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全体股东并予以公告，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19 人，实到股东 10 人（含法人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43,03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7%。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聘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或书面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拟定 2015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滕鸿儒、滕鲲、滕洪新、泰安市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滕鸿儒、滕鲲、滕洪新、泰安市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0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张雅斐

张 雅 斐

尹燕波

尹 燕 波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17 日

